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78号”文核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6年9月29日刊登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集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Hangzhou Jizhi Mechatronic Co., Ltd.

注册资本：3,600 万元（本次发行前），4,8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楼荣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4 日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 10 号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全自动平衡机、机电设备、控制系统光电设备、新材料。服务：振动测试技术、平衡技术、平衡自动修正技术的研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集智机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杭州集智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集智有限原名杭州商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杭金会验字（2004）第 1151 号《验资报告》对商鼎科技成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04 年 6 月 2 日，商鼎科技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集智有限全体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中汇所审计并出具的中汇会审（2012）0162 号《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折股，将集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汇所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2）0326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3 月 14 日，杭州集智机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 年 4 月 19 日，杭州集智机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平衡技术全面研发和综合应用的专业型企业，主营业务为全自动平衡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已研发和设计了 40 余种规格和型号的全自动平衡机。目前，公司全自动平衡机产品已进入博世、法雷奥、万宝至、百得、士林、美的、新宝、东成等国内外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应用于家用电器、电

动工具和汽车等多个行业的电机制造领域，同时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和拓展力度，生产的全自动平衡机已成功进入离合器压盘及总成等汽车回转零部件的制造领域。

平衡机是高速回转零部件制造工序中平衡检测和修正的关键配套设备。回转零部件平衡不良是引起高速回转机械振动的主要原因。资料表明，导致高速回转机械振动过大的激振力，95%是由其中的回转零部件平衡不良引起的不平衡力。对回转零部件进行平衡可以有效降低机械振动、噪声，提高工作转速，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延长使用寿命和改善工作条件。

我国是制造业大国，在电机、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泵、风机、汽车和高铁等行业领域，使用全自动平衡机已逐步成为该等行业转型升级的趋势。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企业使用的全自动平衡机以进口为主，迫切需要本土企业研发和设计的全自动平衡机，缓解我国对全自动平衡机的进口依赖，降低企业向高端和精密制造方向转型和升级的成本，促进工业转型和制造升级，提升通用装备制造水平和性能，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此外，我国化工、电力、船舶和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中，汽轮机、燃气轮机、透平机械和航空发动机等关键重型装备的制造，目前均依赖进口高速动平衡机，本土高速动平衡机的研发更具有国家战略意义。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是行业标准《微电机转子用多工位全自动平衡修正机技术条件》（JB/T12679-2016）的牵头起草单位，已培育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组建了相关的研发团队，建立了相应的研发体系和技术创新机制。目前，公司拥有6项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和7项软件著作权。2010年5月，公司全自动四工位电机转子平衡机获得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质检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0年6月，公司承担了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创新项目“全自动电机转子动平衡机”并于2012年3月通过验收；2011年8月，公司承担了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电机转子全自动高精度动平衡修正技术及设备”；2011年，公司全自动电机转子动平衡机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2011年12月，公司全自动电机转子动平衡机获得“杭州市二〇一一年优秀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2012年11月，公司被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和中国企业创新成果案例审定

委员会评定为“中国中小企业优秀创新成果企业”；2013年12月，公司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2014年8月，公司被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14年杭州市机器人优势服务企业；2014年12月，公司商标被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杭州市著名商标”。

（四）财务概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3,511,439.74	140,117,698.24	141,160,855.29	138,627,359.75
非流动资产	50,320,085.93	40,371,915.31	21,899,245.43	7,869,188.83
资产总额	183,831,525.67	180,489,613.55	163,060,100.72	146,496,548.58
流动负债	18,553,044.98	20,542,825.36	23,057,829.95	22,715,104.17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额	18,553,044.98	20,542,825.36	23,057,829.95	22,715,104.17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78,480.69	159,946,788.19	140,002,270.77	123,781,44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78,480.69	159,946,788.19	140,002,270.77	123,781,44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合计	183,831,525.67	180,489,613.55	163,060,100.72	146,496,548.5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52,390,451.97	97,896,432.26	98,204,410.49	90,755,572.24
营业利润	14,802,709.08	27,993,796.45	29,294,964.58	29,170,570.30
利润总额	18,069,566.72	35,048,421.66	38,067,610.92	36,479,337.22
净利润	15,411,692.50	30,024,517.42	34,220,826.36	32,061,005.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11,692.50	30,024,517.42	34,220,826.36	32,061,00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7,024.67	632,892.61	1,914,999.06	249,94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94,667.83	29,391,624.81	32,305,827.30	31,811,062.88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5,072.50	27,222,342.47	42,215,528.72	30,706,19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8,614.35	-19,531,996.84	-16,208,017.29	-865,048.87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0,000.00	-10,480,000.00	-19,800,000.00	-5,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73,541.85	-2,789,654.37	6,207,511.43	24,841,145.4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流动比率	7.20	6.82	6.12	6.10
速动比率	6.02	5.84	4.90	4.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9	4.44	3.89	3.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04%	11.36%	14.05%	15.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	2.85	3.64	3.53
存货周转率（次）	1.11	1.74	1.50	1.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99.82	3,706.77	4,009.93	3,787.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1.17	3,002.45	3,422.08	3,206.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9.47	2,939.16	3,230.58	3,181.11
利息保障倍数 ^注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83	0.95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82	0.90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8	20.48	26.86	2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20.05	25.36	29.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6	0.76	1.17	0.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0.08	0.17	0.6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6%	0.08%	0.01%

注：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银行借款，无借款利息支出，故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6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1,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均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4,800 万股。

（一）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1,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4.08 元
- 5、发行市盈率（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后每股收益（按本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0.6123 元/股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59 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21 元（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市净率：2.27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网上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1,200 万股，中签率为 0.0137185524%，有效申购倍数为 7,289.39883 倍。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1,976,177 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23,823 股，弃配比例为 0.19852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即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23,823 股。

11、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实施细则》（2016 年 1 月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

12、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3、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96.00 万元，扣除发行人需承担的发行费用 3,609.9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86.1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369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殿美、杨全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17 年 4 月 21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公司股东楼雄杰（公司实际控制人楼荣伟之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集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张加庆、赵良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17 年 4 月 21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公司股东陈向东、陈旭初和俞金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17 年 4 月 21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十二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公司股东石小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士兰创投、联德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楼荣伟、吴殿美、杨全勇、张加庆、赵良梁、石小英、谢轩、余振平、陈向东、陈旭初和俞金球还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楼荣伟、吴殿美、石小英、杨全勇、张加庆、赵良梁和集智投资。为提高持有公司股份的透明度，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楼荣伟、吴殿美、石小英、杨全勇、张加庆、赵良梁和集智投资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楼荣伟、吴殿美、石小英、杨全勇、张加庆和赵良梁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减持条件

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间存在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②减持意向

在满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前提下，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即减持

额度)不超过可减持股份数量的50%且不超过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5%,锁定期满后第一年的剩余减持额度不累计到第二年。

③减持价格

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无论以何种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间存在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④信息披露

在减持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⑤违反承诺的强制措施

楼荣伟、吴殿美、杨全勇、石小英、张加庆和赵良梁承诺严格遵守减持意向,如有违反,将公开道歉,且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自愿承担违反承诺减持的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 集智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减持条件

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在该期间存在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②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即减持额度)不超过集智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含楼荣伟通过集智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50%,锁定期满后第一年的剩余减持额度不累计到第二年。

③减持价格

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无论以何种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在该期间存在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④信息披露

在减持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⑤违反承诺的强制措施

集智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减持意向，如有违反，将公开道歉，且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集智投资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集智投资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集智投资将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自愿承担违反承诺减持的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不因集智投资各股东在公司所任职务的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78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不少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保荐代表人：胡炼、葛文兵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4C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电话：075582773972

传真号码：075582772171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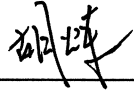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认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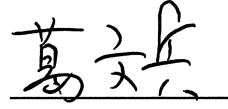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炼



葛文兵

法定代表人：



李 玮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

保 荐 协 议

二零一四年五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山东济南签订：

甲 方：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楼荣伟

乙 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 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鉴于：

- 1.甲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并依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甲方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 2.乙方是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具有股票发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具有保荐甲方股票发行上市的资格，具有指派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股票发行上市保荐工作的能力。
- 3.为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甲方股票发行上市行为，甲方聘请乙方担任甲方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及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甲方股票发行上市，在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 4.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担任甲方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及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按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条款，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从事保荐工作。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就甲方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事宜，达成本协议。

1. 释义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用语在本协议中有下列规定赋予之含义：

甲方：	指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荐机构：	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意向书：	指甲方为首次发行股票而编制的招股意向书
《办法》：	指《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人民币元

2. 甲方的权利

- 2.1 获得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提供的保荐工作服务。
- 2.2 及时获悉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
- 2.3 认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所发表的意见不符合甲方实际情况时，有权提出异议。
- 2.4 认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提出的要求与保荐工作无关的，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
- 2.5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有关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情况。
-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3.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3.1 甲方确保乙方作为本协议项下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唯一保荐人地位，该地位不因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调整、甲方决定暂时停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原因而受到任何影响。
- 3.2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保证不向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隐瞒与保荐事项有关的任何事实，保证向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提供的与保荐事项有关的一切资料、文件、信息等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及其高管人员充分认识到违反上述义务将构成重大违约，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甲方确保其高管人员、甲方发起人、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能够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减轻或免除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责任。
- 3.4 甲方及其高管人员应协调甲方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以及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与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之间的关系，使其协助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准确、充分地了解、获取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真实信息和资料。
- 3.5 甲方及其高管人员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通报、提供与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信息和资料，为乙方、保荐代表人及乙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履行保荐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3.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确保乙方及时发表意见。
- 3.7 甲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及时签收乙方提交的工作备忘录、项目简报及相关会议纪要等文件。
- 3.8 甲方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前，应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并为保荐代表人及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上述会议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3.9 甲方及其高管人员应在乙方的督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招股意向书列示的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实施等承诺事项，不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3.10 甲方应当遵纪守法，规范经营，履行承诺，在保荐期间确保不实施或不发生下列事项：

3.10.1 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0.2 本次股票发行或上市当年即亏损；

3.10.3 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0.4 本次股票发行或上市当年累计百分之五十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

3.10.5 本次股票发行或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10.6 本次股票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百分之五十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

3.10.7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3.10.8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3.10.9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3.10.10 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3.10.11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侵占甲方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3.10.12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3.10.13 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重大变化或者亏损事项；

3.10.14 未按规定披露资产购买或者出售事项；

- 3.10.15 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 3.10.16 未按规定披露对损益影响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的担保损失、意外灾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政府补贴、诉讼赔偿等事项；
- 3.10.17 未按规定披露有关股权质押、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事项；
- 3.10.18 未按规定披露诉讼、担保、重大合同、募集资金变更等事项；
- 3.10.1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可能导致乙方保荐风险的违规行为。
- 3.11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并确定商业银行作为募集资金托管银行，与该商业银行、乙方签订三方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
 - 3.11.1 募集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在专用账户中，并将所开设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在每月终了日 5 日内送达乙方；
 - 3.11.2 甲方应向保荐代表人出具授权文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了解募集资金专户使用状况；
 - 3.11.3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要求，提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实物核查条件，及时纠正和弥补募集资金使用中的不当行为。
- 3.1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挠乙方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 3.13 保荐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甲方及其高管人员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有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乙方，在相关事项发生或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告的同时将与该等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送交乙方，并确保与甲方向监管机构报送的文件或最终披露内容是一致的：
 - 3.13.1 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
 - 3.13.2 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3.13.3 拟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3.13.4 拟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 3.13.5 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 3.13.6 拟进行委托资产管理；
- 3.13.7 业务状况的变化，如主营业务的变更等；
- 3.13.8 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如股本结构的变动，控股股东的变更，
管理层、管理制度和管理政策的变化等；
- 3.13.9 财务状况的变动，如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债务结构的合理性，
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 3.13.10 实际盈利预计低于盈利预测（如有）达百分之二十以上；
- 3.13.11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拟发生变更；
- 3.13.12 高管人员侵占甲方利益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 3.13.13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 3.14 甲方发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书面方式及时提交相关文件：
 - 3.14.1 甲方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3.14.2 甲方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3.14.3 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应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有关事项；
 - 3.14.4 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3.14.5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对甲方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 3.14.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 3.15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保荐费用。
- 3.16 如在保荐期间因甲方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致使乙方或其保荐代表人受到或将受到证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时，甲方应主动配合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提出申辩：
 - 3.16.1 甲方或其高管人员故意隐瞒重大事实，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
 - 3.16.2 甲方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做出特别提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

3.16.3 甲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业绩、募集资金运用等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

3.16.4 甲方及其高管人员在保荐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故意违法违规，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已主动予以揭示，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的；

3.16.5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其他情形。

3.17 甲方在履行上述责任与义务前应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且在乙方运用其专业知识督导甲方改进其履行上述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行为时，甲方应认真接受和改进，否则甲方应承担违反上述责任与义务的违约责任。但如果甲方已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而由于乙方未能尽到保荐义务的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正确履行上述责任与义务的，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且在该等情况下，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4. 乙方的权利

4.1 依法对甲方公开发行的募集文件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4.2 对甲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有充分知情权，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通报与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4.3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聘请中介机构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会议议题等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4.4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聘请中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主动信息跟踪和现场调查。在持续督导期间，至少每个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一次，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4.1 甲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4.4.2 甲方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

4.4.3 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如有变更用途的情况，变更理由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完备；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

4.4.4 前次现场调查之后甲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

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其中，乙方有权随时查询甲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料。

- 4.5 证券发行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可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不予推荐或撤销推荐。
- 4.6 证券发行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 4.7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4.8 乙方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 4.9 对甲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出现乙方所作的判断与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乙方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4.10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所聘任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 4.11 按照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收取保荐费用。
- 4.12 因保荐代表人调离乙方单位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更换保荐代表人。
- 4.13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5.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5.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甲方股票的发行与上市，持续督导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 5.2 在甲方首次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负责甲方股票发行

的主承销工作。

- 5.3 作为甲方首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推荐人，推荐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书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4 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名的专项授权书，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并确保所属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效分工协作；遵循《办法》的规定，在甲方股票发行后，除保荐代表人调离乙方或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保荐代表人资格等情形外不更换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原保荐代表人应当承担其具体负责保荐工作期间的相应责任。
- 5.5 乙方可以指定一名项目协办人。
- 5.6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甲方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在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甲方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依法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进行核查、出具保荐意见。
- 5.7 对甲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 5.8 对甲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5.9 从乙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推荐文件并被受理之日起，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5.10 提交推荐文件后，乙方应当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对甲方股票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 5.10.1 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 5.10.2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甲方首次股票上市的特定事项进

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5.10.3 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5.10.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5.11 甲方首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针对甲方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下列工作：

5.11.1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5.11.2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5.11.3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5.11.4 督导甲方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11.5 督导甲方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制度、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就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5.11.6 督导甲方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5.11.7 督导甲方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发表意见；

5.11.8 督促甲方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避免同业竞争；

5.11.9 督导甲方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并督导甲方有效执行。

5.11.10 督导甲方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5.11.11 持续关注甲方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如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的变更等；

- 5.11.12 持续关注甲方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如股本结构的变动，控股股东的变更，管理层、管理制度和管理政策的变化等；
- 5.11.13 持续关注甲方市场营销，如市场开发情况，销售和采购渠道，市场占有率的变化等；
- 5.11.14 持续关注甲方核心技术，如技术的先进性和成熟性，新产品开发和试制等；
- 5.11.15 持续关注甲方财务状况，如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债务结构的合理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 5.11.16 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甲方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如果经核查发现甲方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不符的事实，乙方应当及时督促甲方如实披露或澄清。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交易所报告。
- 5.11.17 督促甲方高管人员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 5.11.18 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5.12 乙方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或聘请的中介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时，涉及到甲方实地进行现场调查、列席会议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 5.13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收到甲方拟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众公开披露的信息的文稿后，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尽快审阅，并在甲方将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文稿按其具体类型分别于送达乙方后的 2 日内或公开披露前（临时性重大事项）以及公开披露后 5 日内（定期报告）将审阅意见送达甲方。
- 5.14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保荐代表人及从事保荐工作的其他人员（包括乙方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人员）等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乙方、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5.15 持续督导期间，若发生乙方被中国证监会从名单中去除、甲方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情形，乙方应当承担其尽职推荐期间、持续督导期间相应的责任。

- 5.16 乙方因甲方的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的，应当将拟发表的公开声明内容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 5.17 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为甲方建立独立的保荐工作档案，并保证保荐工作档案真实、准确、完整。
- 5.18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完成。
- 5.19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6. 保荐代表人

- 6.1 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 6.2 保荐代表人应当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人士，符合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工作的有关规定。
- 6.3 保荐代表人履行本协议的职责和行使权利时，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6.4 保荐代表人有权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 6.5 乙方指定项目主办人时，保荐代表人可以同时是项目主办人。
- 6.6 保荐代表人应当勤勉尽责，对甲方的申请文件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7 保荐代表人应当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6.8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干扰保荐代表人独立从事保荐工作。甲方不得向保荐代表人支付额外的保荐工作报酬。
- 6.9 保荐代表人不应受其他因素干扰，在从事保荐工作时，保留独立的专业意见，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 6.10 保荐代表人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所在保荐机构、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6.11 若发生保荐代表人更换的情形，原保荐代表人应当承担具体负责保荐工作期间的相应责任。

7. 保荐信息

7.1 甲、乙双方的信息沟通应以可查询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现场核查、列席会议等，采用非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的，应同时以书面形式确认。

7.2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尽快审阅甲方提交的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文件并对此发表意见。

7.3 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信息交流负责人，负责与对方的信息交流与沟通。

7.3.1 甲方指定的信息交流负责人为陈旭初：

姓 名	楼荣伟	陈旭初
职 务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通信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 10 号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 10 号
邮 编	310030	310030
固定电话	0571-89905382	0571-87203495
移动电话	13805721140	13905716511
传 真	0571-88302639	0571-88302639
电子信箱	lrow@163.com	chenxc@hz.cn

7.3.2 乙方指定的信息交流负责人为孔少锋。

姓 名	孔少锋	胡炼
职 务	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	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凤凰大厦 2401 室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凤凰大厦 2401 室
邮 编	518026	518026
固定电话	0755-82773973	0755-82773971
移动电话	13925221860	18688982917
传 真	0755-82772171	0755-82772171
电子信箱	kongsf@qlzq.com.cn	hulian917@163.com

7.4 甲乙双方指定的信息交流负责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经常保持联系，确

保双方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能够有效沟通、主动进行信息交流。若上述指定的信息交流负责人及其通讯方式发生变化,各方应在变化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7.5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书面资料应经其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或由甲方加盖公司印章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书面资料应当由乙方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同时签字或由乙方加盖公司印章确认。上述文件为复印件的,还应当标明“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字样。

7.6 书面资料交换途经为当面呈送、传真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采用当面呈送方式的,收取信息的一方应当给以签收,信息送达即行生效。采用传真方式的,发送信息的一方应当在发送信息的同时以电话通知收取信息的一方,传真正式传递即行生效。采用邮政特快专递方式的,发送信息的一方应当在发送信息的同时以电话通知收取信息的一方,在邮政特快专递发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行生效。以传真、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传递资料,接收方应该在收到资料后,先以传真方式签字确认,并将确认书原件寄至发出方。

8. 保荐费用与支付

8.1 甲方除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承销费外,根据本协议明确的乙方作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工作责任,以及完成这些工作所需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时间的预算结果,并参照有关收费标准,甲方以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元)作为甲方聘请乙方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费用。

8.2 保荐费用应按以下方式支付:

8.2.1 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00元)。

8.2.2 甲方股票公开发行后,乙方从认股款总额中一次性扣除其余款项。

8.3 在持续督导期间,由于甲方再次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债券,如乙方主动放弃作为甲方该项发行的保荐机构致使甲方聘请其他保荐机构保荐的,则甲、乙双方保荐协议终止,乙方对已经收取的保荐费用不予退还。

- 8.4 甲方应为乙方正常开展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承担必要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 8.5 保荐工作期间，若乙方自行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的，乙方聘请该中介机构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若应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的，聘请该中介机构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 8.6 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
- 8.7 乙方在收到（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荐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9. 保荐期间

- 9.1 乙方对甲方的保荐期间指尽职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尽职推荐期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日，持续督导期间包括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叁个完整会计年度。但出现下列情形的，应以下列时间为保荐期间截止时间：
- 9.1.1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完成保荐工作，并以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时间为保荐期间截止时间；
- 9.1.2 如在持续督导期间，乙方被中国证监会从保荐机构名单中去除，则去除之日为保荐期间截止时间；
- 9.1.3 甲方因再次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则自新的保荐协议签署之日为保荐期间截止时间；
- 9.1.4 因其他原因，甲方与乙方在刊登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终止保荐协议，则终止保荐协议之日为保荐期间截止时间；
- 9.2 持续督导期届满，存在以下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的，乙方应当继续完成：
- 9.2.1 募集资金使用；
- 9.2.2 股东承诺事项；
- 9.2.3 其他尚未完结的事项。

10. 保密

10.1 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向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人披露；甲乙双方对其内部接触资料的人员范围也应予以合理限制。如果因资料保密不严而致使他人蒙受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1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10.1.2 有关本合同的谈判；

10.1.3 与保荐职责相关的资料；

10.1.4 对方的商业秘密。

10.2 仅在下述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披露前款所述信息：

10.2.1 法律的要求；

10.2.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10.2.3 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0.2.4 非因该方过错，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10.2.5 对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0.3 甲乙可协商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11. 保荐免责

保荐期间内，如甲方发生如下情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1.1 甲方或其高管人员故意隐瞒重大事实，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11.2 甲方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做出特别提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11.3 甲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业绩、募集资金运用等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

11.4 甲方及其高管人员在保荐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故意违法违规，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已主动予以揭示，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11.5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其他情形。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不超

过本协议 8.2 条款中已收取保荐费用的 5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则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支付损失赔偿金。

12.2 在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下，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下的义务和承诺，导致乙方或乙方的保荐代表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甲方应向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12.2.1 甲方因违反本协议 3.10.1-3.10.3，导致乙方或乙方的保荐代表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并向乙方的保荐代表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 元）/人；

12.2.2 甲方因违反本协议 3.9、3.10.4-3.10.20、3.11、3.13 条款，导致乙方或乙方的保荐代表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并向乙方的保荐代表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人；

12.2.3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乙方、乙方的保荐代表人的实际损失，则甲方应按乙方、乙方的保荐代表人的实际损失支付损失赔偿金；

12.2.4 上述甲方向乙方、乙方的保荐代表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包含在本协议的保荐费用中。

12.3 任何一方延期支付对方费用、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则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延付罚息。

12.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5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致使业绩、募集资金运用等出现异常而未能履行承诺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供出现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经中国证监

会认定乙方可以免责的，甲方可免于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应全力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减少对乙方的影响。

13. 协议签署与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4. 协议的解释与修改

14.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引用的“保荐”、“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督导”、“保荐期间”、“重大事项”等术语的理解发生歧义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办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理解。

14.2 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保荐协议的内容或保荐工作的具体内容提出新的要求，或者相关保荐制度做出修正、修订或修改，则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删节或补充。

14.3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删节，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15. 协议终止

15.1 如发生下列情形，则甲、乙双方均可终止本保荐协议，且互不追究对方之违约责任：

15.1.1 甲方股票发行项目经乙方内核会审核，未予通过；

15.1.2 经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指出或经乙方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后，发现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存在重大障碍；

15.1.3 甲方股票发行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5.2 甲方未能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时间表提供尽职调查资料、有关批准文件、证明等文件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除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履行的除外），或者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应当支付的保荐服务费

用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效力，已收取的所有费用不予退还。

15.3 本协议不因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调整、甲方决定暂时停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原因而终止。

15.4 甲方刊登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后，双方不得终止保荐协议。

15.5 在持续督导期间，若甲方再次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聘请其他保荐机构，则甲、乙双方终止本保荐协议。

15.6 持续督导期结束后自行终止。

16. 争议解决

16.1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管辖法院为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16.2 在诉讼过程中，除协议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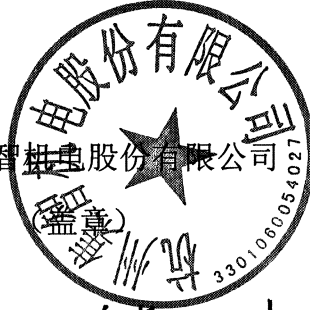
17. 其他

本协议一式壹拾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报送有关机构，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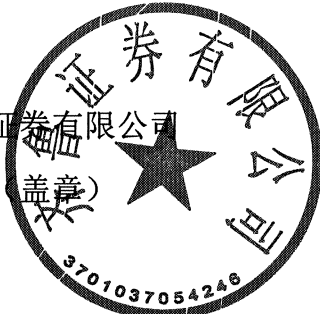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楼文伟

(或授权代表)： _____

2014 年 5 月 27 日

乙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 李强

2014 年 5 月 27 日